

法治临夏

临夏州融媒体中心 主办

以案说法

无牌、无证、无保险的“老头乐”上路发生事故，责任谁来担？

本报记者 马健

代步车长期借给亲戚，亲戚又转借他人，借来借去，还借出问题来了，驾驶“老头乐”发生事故，伤者诉涉事各方索赔。

案情回顾：林某驾驶无号牌电动四轮车(俗称“老头乐”)搭载余某经过非机动车道隔离护栏开口，左转驶入机动车道，和同向骑摩托车的刘某相撞，造成刘某受伤，双方车辆均受损。交警部门认定，林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电动四轮车，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刘某、余某不承担责任。事故发生后，刘某因受伤住院14天。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刘某构成十级伤残。

此后，刘某将林某、余某，以及电动四轮车的购买人潘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林某赔偿因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13万余元；潘某、余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法院查明，林某驾驶的无号牌电动四轮车为潘某在网上向一家电动车公司购买的。该车虽然属潘某所有，但

潘某年事已高，基本不再用车，平时都是余某在使用该车。事发当日，林某向余某借用该车行驶时发生了交通事故。

经司法鉴定：该电动四轮车属于机动车范畴，归属汽车；该车的转向性能有效，制动性能及灯光性能不合格，车辆也没有投保交强险。

法院：驾驶人及实际管理人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法院指出，在交通事故侵权中，机动车的驾驶人是车辆的实际运行控制人，即直接侵权人。林某作为肇事司机，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虽非机动车的实际运行控制人，但在出借车辆的过程中应承担必要的审查义务。案涉电动四轮车的制动性能及灯光性能不合格，车辆管理人余某在明知车辆存在以上不合格因素的情况下，仍然出借车辆，必然存在安全隐患。此外，林某没有取得相应驾驶证，余某出借车辆时没有审查就盲目将车辆借给他，导致没有驾驶资格的林某将车辆行驶到道路上，成为事故发生的

隐患，余某存在过错，应当承担次要的赔偿责任。

涉案车辆虽然是潘某购买的，但他与余某系亲戚，平时车辆由余某使用掌控及日常管理。事发当日，林某直接向余某借用车辆，并不是向潘某借用，所以余某系车辆的实际管理人，出借车辆亦是余某行使车辆管理权的具体体现，应当由其承担相应的责任。潘某年事已高，平时不能驾驶也不再管理车辆，对风险无法控制，无需承担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林某赔偿刘某各项经济损失10万余元，余某赔偿刘某各项经济损失2万余元。

法官：车辆实际管理人掌控车辆风险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机动车的所有、管理、使用分离的现象十分常见。该案的关键在于车辆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案件审理的重点是要查清对车辆实际管控的



责任人，丧失管理权能的所有人并不一定要承担责任。因为，当机动车的管理人不是机动车的所有人，但是履行对机动车的日常控制与管理的情况下，管理人实际掌控着车辆的出租、出借、维修、运营等风险控制权，其享有运营利益，也应当承担相应的风险。

法官也借此案提醒广大车主，要把交通安全放在首位，不要贪图便宜和方便购买非法非标“老年代步车”。购买符合国家标准车辆后要投保、上牌，为道路交通安全以及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

户籍“窗口”进医院 现场办证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马健)“现在的政策真好，真心为我们老百姓解决难题。”10月12日，临夏市公安局西关派出所户籍民警来到临夏州妇幼保健院，为住院的马女士现场办理身份证。这一暖心服务，让马女士一家感动不已。

“没事，不急，保持一下，慢慢来。”在病房里，民警耐心与马女士沟通，并帮其整理好头发、衣服，调整姿势。经过多次拍照，为其拍摄了满意的身份证照片。临走前，民警告诉马女士家属，先为其办理一张临时身份证用于办理出院相关手续，随后会尽快将身份证办理好并及时与家属联系，家属连声表示感谢。

原来，马女士生病住院期间身份证不慎丢失，无法办理出院和医保手续。由于马女士行动受限，无法前往派出所补办，于是家人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向西关派出所打电话求助。了解情况后，派出所户籍室当即决定开启“一次不用跑”服务机制，与医院相关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做好对接后，带着办证设备专程来到医院，将户籍窗口“搬”进医院病房，为马女士办理身份证。

临夏市公安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群众意愿为“风向标”，以群众满意为最高标准，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用“初心”“真心”“恒心”服务辖区群众，用真情谱写暖心故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挖掘机租赁欠付租金 法官调解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马健)近日，临夏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挖掘机租赁合同纠纷案，有效化解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促成案结事了人和。

原告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2023年7月，原、被告协商一致，约定原告将挖掘机租赁给被告用于石料开采，并约定了工作时间和费用标准。完工后，经结算，租赁费共计106850元，被告出具欠条一份，承诺于2024年6月15日前付清。到期后，被告以各

种理由拒绝还款。原告无奈之下，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办案人员积极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耐心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摆事实、讲道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场给付租赁费3万元，剩余租赁费于年底前一次性给付。至此，该案得到圆满化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向办案人员送锦旗表示感谢。

善意巧执行 营造“软环境”

本报讯(记者 马健)今年以来，东县人民法院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理念，认真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综合运用执行措施，于近日顺利执结一起涉租赁及欠款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马某军送来一面“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的锦旗，对法院执行局表示感谢。

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义务，并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发起集约查控。

原告马某军与被告马某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东县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租赁款及欠款合计1.7万元。因被告未按时履行其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该院依法向被

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义务，并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发起集约查控。经申请执行提供线索，法院干警火速赶往兰州市，控制了被执行人马某虎。考虑到马某虎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法人，如将被执行进行司法拘留，其企业经营将受到影响。同时，执行法官了解发现，双方本是朋友关系，因租赁和欠款纠纷对簿公堂。经执行干警释明法理和情理，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被执行人马某虎缴纳了该案全部案款1.7万元，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让法治雨露滋润孩童心田

——和政县检察院宁萌护卫队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马健



“大水漫灌”式法治讲座，更加注重“精准滴灌”在法治教育中的作用，集中在教室内授课，深入浅出地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并结合校园欺凌、网络诈骗、交通安全等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对学生提问互动，面对面解答学生关心的法律问题，邀请老师和家长们共同学习，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精准普法

“下面，我们模拟一个情景剧，谁愿意来扮演角色……”不久前，在陈家集学区，讲课的检察官设置了一个校园欺凌的情景剧，让同学们扮演不同角色，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针对以往“法治进校园”活动流于表面，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宁萌护卫队通过情景模拟、角色扮演、案例分析、互动游戏等形式寓教于乐，让同学们在轻松愉快的学习氛围中掌握基本法律知识，通过亲身体验感受法律的魅力。

“精准普法不仅有助于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还能帮助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养成守法、守法意识，让法治教育真正落地生根，达到润物无声的效果。”和政县检察院负责人说。

截至目前，和政县检察院宁萌护卫队先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强制报告制度等宣讲活动200余场，受众师生、家长3万余人次。

寓教于乐

“司马光砸缸”“嫦娥奔月”“掩耳盗铃”……检察官通过讲解经典故事，引入法治话题，寓教于乐，增强同学们对法律的理解。

每次讲课前，宁萌护卫队队员根据学生的年龄层次、心理特点以及认知水平，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精心设计不同类型的法治教育课程，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

“我们注重推动法治教育与德育美育深度融合，使两者相得益彰。”和政县检察院未检工作负责人、宁萌护卫队队员史英霞表示，通过法治宣讲将法治精神贯穿于德育工作的全过程，引导青少

精准滴灌

“我要争做学法、知法、守法的新时代好少年。”和政县西关小学五年级学生马文梅在听了法治讲座后表示，要不断学习法律知识，提高自己对法律的认知能力和对是非的判断能力。

宁萌护卫队自2022年2月成立以来，长期在该县13个乡镇50余所中小学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以学生为主体，结合学生心理发展特点和年龄特征，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以法治教育为核心的教程。宁萌护卫队区别于传统的

劝廉歌

● 赵兴

反腐败，民有责，请君听我劝廉歌：

人生短短几十年，当官更是一时间。守牢底线慎用权，干干净净保清廉。

做了官，掌了权，千万不能腐和贪。腐和贪，鬼门关，越陷越深无底渊。

手中权，是公权，不是特权与私产。应怀大局谋发展，多为群众解急难。为民服务办实事，岂能谋私小集团？

当干部，到一线，深入基层搞调研。没有调查不决策，没有调查不发言。

为国家，谋长远。个人名利要看淡。打基础，惠百年，纵无名利也要干。万不可，为政绩，杀鸡取卵竭泽渔。装点任期近几年，以求早日得升迁。

权力是把双刃剑，光环顶上剑高悬。权钱交易不能搞，身败名裂财不保；权色交易美人计，人去财空蹲大狱。

受了贿，贪了钱，提心吊胆受熬煎。食无味，夜难眠，痛苦不堪与谁言？金钱反倒成负担，后悔当初不该贪。不如不贪也不沾，开心快乐每一天。

中央重拳惩贪腐，劝君不要迷不悟。法网恢恢疏不漏，侥幸心理不可有。金钱只是身外物，工资不少要知足。赃款赃物入国库，还要面临牢狱苦。捶胸顿足悔当初，不该受赂搞贪污。

腐败除，民之福，我为诸君吁与呼：当干部，做公仆，要为人民谋幸福。视人民，如父母，养育之恩该反哺。知敬畏，识荣辱，报效国家爱亲属。秉公用权不贪腐，做党和人民的好干部！



站好“护学岗”，守好“上学路”。为切实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线，全力保障学校周边交通秩序，自秋季开学以来，全州公安交警部门提前谋划、科学安排，采取定岗定责的方式，在上、放学高峰时段，加强校园周边的交通管控力度，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保障学生安全，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

本报记者 马健 摄

深耕主防警务 筑牢平安防线

——临夏县公安局扎实推进主动创稳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马健

今年以来，临夏县公安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耕主防警务，前移警务关口，扎实推进创稳提质增效，全力筑牢平安防线。

主动预防保平安

“感谢你们，让我们的邻里关系得以修复。”土桥镇尹某某与马某某因地界发生矛盾长达10年之久，多次调解未果。今年9月14日，土桥派出所联合镇村干部、乡贤人士多方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有效化解了矛盾。

该县公安局依托开展“夏季行动”和“亥时守

护行动”，健全源头预防、排查化解、多元化解等机制，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滚动排查，主动介入、跟踪解决，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努力打通矛盾纠纷化解“最后一公里”。同时，将防控风险隐患的关口向村社前移，发挥责任区民警在社区、群众中的优势，及时捕捉案件线索、事件苗头、事故隐患，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群众所需，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提前介入、防患于未然。

巡逻帮扶解急事

“阿姨，我们来帮你。”近日，在积石山

县发生的一件事，让“警心”与“民心”更加贴近。

第九批支援积石山县的该县公安局民警在日常巡逻时天气突变，发现村民正忙着抢救晾晒的谷物。巡逻民警迅速加入抢救“保卫战”，经过半个多小时的抢救，在大雨降临前保证了颗粒归仓。

该县公安局以“百名民警进万家”活动和结对关爱行动为契机，积极走访困难群众，帮助有困难的特殊群体解决困难，用“管理+关爱”模式取信于民、服务于民，坚持让民警实行“小事必须跑，一事多次跑”的原则，以

法庭搬进村委会 审理借款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马健)10月8日，永靖县人民法院陈井中心法庭走进关山乡南堡村村委会巡回审判，审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保证责任。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遂将被告杨某、刘某起诉至永靖县法院。

2016年2月5日，原告永靖县某银行与被告杨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杨某向原告处借款3万元用于百合种植，被告刘某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签订了农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至2017年2月5日。合同签订当日，原告提供了贷款，但借款到期后，被告杨某未按期还款，截至2023年10月24日，尚欠本金27539.65元、利息26507.45元。对上述债务，被告刘某作为担保人，应承担连带清偿

为提高当地群众的法律意识，结合法庭辖区范围内类似金融借款案件较多的实际情况，承办法官决定将法庭搬进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庭审过程中，法官仔细审查借款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论。因被告杨某缺席，无法组织调解，该案将择期宣判。庭审结束后，干警还在现场开展法治宣传，取得“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民警跑”代替“群众跑”，全面推动民警上门为高龄、行动不便的困难群众送证，获得群众广泛好评。

法治宣教筑防线

秋季开学以来，该县公安局各基层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校园，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活动。民警以案释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关于道路交通安全、防溺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知识。

同时，临夏县公安局精通选派派出所所长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通过送法进校园、开展法治小课堂等活动进行宣传教育；通过警民恳谈会、警营开放日发放宣传材料，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经常性走进辖区村社、集贸市场、主要街道、超市等人密集场所，全方位宣传法律法规，拓宽宣传阵地，延伸宣传覆盖面。